

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5月10日在公司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已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借款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对外投资的资金需求，同意公司与安康先生签署《借款协议》，向安康先生无息借款5亿元人民币，用于支付收购矿业的诚意金，借款期限1年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签署〈意向合同书〉的议案》

为增加公司的矿产资源储备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，同意公司与李晓明先生就股权合作事项签署《意向合同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5月11日